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216號

原告 陳沅承
被告 琳記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廷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」、「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五年者，以五年計算」、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 第1 項、勞動事件法第11、第1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聲明第一項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屬因定期給付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五年者，以五年計算。經過調查，原告為民國（下同）65年7月29日生，則原告自其所稱遭被告違法解雇之日起即111年8月25日起至其強制退休65歲為止，已超過五年，依前述規定，原告因本件訴訟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應以最長期間5年之薪資及其他定期給付總額計算。因此以原告起訴狀主張5年之薪資及應提繳之5 年勞工退休金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182,160元【計算式（月薪50,000元+勞退金3,036元）×12月×5 年）＝3,182,160元】。原告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與訴之聲明第2項、第3項後段自111年8月26日起至復職日止，按月給付薪資及提繳勞工退休金部份，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之確認僱傭關係之價額定之。另聲明第3項前段請求給

01 付未提撥之退休金46,960元，應與前開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是
02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,229,120元【計算式：3,229,120
03 元(聲明第1、2、3項後段)+46,960元(聲明第3項前段)=3,
04 229,120】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2,977元，依前開規
05 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即21,985元，應補繳裁判費1
06 0,992元（計算式：32,977元-21,985=10,992元），因此依
07 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
08 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超過期限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
09 定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3 日
11 勞動法庭 法 官 黃宣撫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
14 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
15 1000 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3 日
17 書記官 吳紫瑄